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因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9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79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463,76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31,43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余额 595,849,938.1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76140078801800002141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8111101011501385875	-	已销户
	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755919422210205	-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15566778899957	8,243,464.83	/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422210907	405,005.08	/
合计			8,648,469.91	/

注：账户“76140078801800002141”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销户；账户“8111101011501385875”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销户；账户“755919422210205”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舜华、吴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